

证券代码：834650

证券简称：之维安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福建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5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6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霞为公司第三届新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原董事彭瑞辉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霞为第三届董事会新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郑绪华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，原监事杨宏女士辞去监事职务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郑绪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新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杨霞	董事	任职	2023年4月 30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郑绪 华	监事	任职	2023年4月 30日	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5日